

2017 年中共济源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市意识形态工作。1. 指导全市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2.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的工作；对济源日报社、市文广新局、市新华书店、市文明办和市文联等单位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3. 负责规划、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材料。4. 制定和实施全市对外宣传工作规划和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做好全市网络宣传管理工作。5. 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市委宣传部分设办公室、宣传科、理论科、文化艺术科、新闻科、文改办、外宣办、互联网舆情信息中心 8 个职能科室和济源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济源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三) 人员构成情况

市委宣传部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33 人，其中：

行政编制 15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参公编制 3 人，事业全供编制 12 人。现有在职职工 27 人，退休人员 2 人。

（四）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个主题，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一主线，突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着力打造愚公移山精神品牌，着力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着力推进文化繁荣发展，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为把济源建成又富又美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思想舆论保证和良好的精神文化条件。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1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86.9 万元、专项收入 25 万元、部门结转 241.0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5.8 万元，占预算总额 1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万元，占预算总额 2.6%；商品服务支出 62.9 万元，占预算总额 2.9%；项目（专项）支出 1818.9 万元，占预算总额 84.4%。主要项目是：学习

型党组织建设（中心组学习），百姓宣讲直通车；社会宣传、月末大讲堂；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全市社科知识宣传和普；新闻、舆情、主题采访活动、对外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系列活动）以及济源网整合建设经费等。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年度收入预算总计2152.9万元，与上年度收入预算相比总计增加563.1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部门结转数额大，另新增加河南手机报宣传、光明日报增订（向重点村（居）、困难企业增阅）项目经费及济源网整合建设费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17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用预算8.1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用油、维修、路桥、保险等费用。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4万元。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并规定比例逐年压缩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3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

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机构正常运转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正常履职需要。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万元，主要采购置办公设施（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等）物品或工程。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2016年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

2017年市委宣传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1577.9万元，其项目分别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经费10万元，“百姓宣讲直通车”巡演活动经费28万元，社会宣传工作经费12万元，月末大讲堂活动11.1万，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经费54万元，“中原文化大舞台”活动经费25万元，“52111”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奖励经费41万元，新闻工作经费100万元，主题采访活动经费63万元，舆情工作经费20万元，网络舆情软件监测、更新、设备维护服务费11.8万元，3家记者站日常工作经费（含办公费、交通

费、住房等) 25 万元, 河南手机报宣传合作经费 138 万元, 增订《光明日报》所需经费 18 万元, 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99 万元, 精神文明建设系列活动经费 17 万元,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8 万元, 文化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经费 10 万元, 社科理论研究及宣传普及经费 4 万元,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济源网整合建设经费 800 万元, 购置办公设施 2.8 万元, 不可预见费 80 万元等。根据预算管理要求, 市委宣传部从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以上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 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 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 预算表格（见附件）

中共济源市委宣传部

2017年7月14日